####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 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 環宇物流(亞洲)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 撰 银 任 董 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6) 擴大授權
- (7)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以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调年大會诵告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7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sasia.com)。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37頁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作出健康申報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引」規定
-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須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 言	4
決議案(1)採納截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5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5
決議案(3)重新委任核數師	6
決議案(4)宣派末期股息	7
決議案(5)一般授權	7
決議案(6)購回授權	7
決議案(7)擴大授權	7
決議案(8)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8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8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董事之責任	10
一般資料	10
語言	10
附錄一 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1
附錄二 一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7
附錄三 一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引入的變更	19
二零二二年股東湖年大會通生	3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向股東寄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二年股東

调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

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

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

買賣(股份代號:60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14項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擴大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 指

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

> 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總額 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

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之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 指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指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章程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 細則

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之建議修訂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

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

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

之其他有關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

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陸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鍾智斌先生

麥東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 灣

德士古道150至164號 聯合貨運中心3樓

敬啟者:

##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6) 擴大授權
- (7)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以下各項 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

(a) 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 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d) 宣派末期股息;
- (e)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f)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g)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
- (h)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楊廣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組成。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

因此,陸有志先生及鍾智斌先生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經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二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 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 識及服務年期)作出,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於推薦陸有志先生(「**陸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及鍾智斌先生(「**鍾先生**」)重選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有關被提名人的背景及貢獻:

- (a) 陸先生於食品與飲料、餐飲及物流業擁有逾15年經驗。陸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商業專業管理持續教育文憑。
- (b) 鍾先生於全球各地展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如上文所述其各自於香港、亞洲及歐洲的食品與飲料、餐飲及物流領域以及展覽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者,陸先生及鍾先生將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的委任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需要實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 決議案(3)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一致,建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之核數師,惟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 方告作實。

## 決議案(4)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二零年:1.0港仙),合共10,036,862港元,惟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該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

## 決議案(5)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1,843,114股。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0,368,622股股份。

#### 決議案(6)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184,31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説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決議案(7)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 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擴大一 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 值總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10%。

## 決議案(8)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第二份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聯交所近期宣佈上市規則多項修訂,以執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的 「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下的議案。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 月一日生效並載入將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引入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以為所有 投資者提供相同水平的保護。

為遵守核心股東保護標準,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遵守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解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內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遵守 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 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 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1至第37頁。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七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 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授出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 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因此,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該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 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七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使得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本。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 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語言

就解釋而言,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之 所需資料。

#### 1.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已繳足,且該公司購回之全部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1,843,114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認購股份。

假設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01,843,114股股份為基準)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50,184,311股股份。

#### 3.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考慮到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帶來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購回之靈活性並對本公司有利。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 4. 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遵照細則、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 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股份價格

於過往各12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u>t</u> )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455	0.410
六月	0.465	0.430
七月	0.620	0.460
八月	0.660	0.510
九月	0.640	0.470
十月	0.500	0.440
十一月	0.465	0.420
十二月	0.445	0.35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65	0.335
二月	0.395	0.355
三月	0.375	0.330
四月	0.410	0.35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80	0.365

####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釐定,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載列於下文「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彼等各自之權益載列於下文「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於可能行使	倘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前	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時佔已發行
		擁有權益	股本之概約	股本之概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之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楊廣發先生(「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96,504,000	19.23%	21.37%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L)		
李鑑雄先生(「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147,764,000	29.44%	32.72%
(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L)		
陸有志先生(「 <b>陸先生</b>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81,912,000	16.32%	18.14%
(附註2及5)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L)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3,796,000	28.65%	31.84%
(「Best Matrix」)		普通股(L)		
(附註2及4)				
Leader Spee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6,060,000	15.16%	16.84%
(「Leader Speed」)		普通股(L)		
(附註2及5)				
Orange Blossom	實益擁有人	81,392,000	16.22%	18.02%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L)		
([Orange Blossom])				
(附註2及3)				
羅慧儀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96,504,000	19.23%	21.37%
		普通股(L)		
陳碧珊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47,764,000	29.44%	32.72%
		普通股(L)		
黄素鳳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81,912,000	16.32%	18.14%
Z. M. M.Z. — (IN HELV)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L)	10.02/0	10.11/0
		H ~ (1)		

上文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01.843.11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 由於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對各自在公司之權益有家庭財富及遺產規劃、無意再 互相受一致行動安排所約束,故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 契據」)以終止確認契據項下之一致行動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 日刊發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 (3)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96,504,000股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81,392,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直接持有的15,112,000股股份。
- (4)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147,764,000股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43,796,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直接持有之3,968,000股股份。
- (5) 陸 先 生 擁 有 權 益 的 81,912,000 股 股 份 包 括 (i) 陸 先 生 全 資 擁 有 的 公 司 Leader Speed Limited (陸 先 生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被 視 為 擁 有 權 益 ) 所 持 有 的 76,060,000 股 股 份 及 (ii) 5,852,000 股 股 份 由 陸 先 生 直 接 持 有。
- (6) 羅慧儀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陳碧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黄素鳳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之權益將按照上表所示增加。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的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Best Matrix、李鑑雄先生及陳碧珊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細則以及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進行購回。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 1. 陸有志先生-執行董事

陸有志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陸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陸先生一直為本集團商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支援服務分部。

陸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 大學中國商業專業管理持續教育文憑。

陸先生於食品與飲料、餐飲及物流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陸先生於食品供應商香港聯合利華食品有限公司(前稱CPC/AJI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制定銷售策略及掌管(i)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團隊;及(ii)該公司的出口部門。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陸先生於HAVI Foo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現稱HAVI Logistics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並在其後擔任副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全套供應鏈解決方案(例如運送食品及非食品物流貨品、提供貯存及裝卸服務、提供應鏈品質管理以及供需規劃服務)的公司。於彼任職期間,陸先生負責處理該公司的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並為新客戶制訂營運程序流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陸先生於香港及台灣能多潔榮業(一間主要從事為商界提供減蟲及衛生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於81,91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2%)中擁有權益。

#### 2. 鍾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智斌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課程的工 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

於一九八八年,鍾先生加入筆克集團,並於全球各地展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活動推廣總經理,負責一組涵蓋國際著名品牌的國際客戶的項目。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五年止期間,彼獲委任為筆克集團附屬公司Bizart Asia Limited的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名唐展覽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副主席,該公司專門從事活動管理、展覽服務、數碼解決方案及一般承辦工作,並於亞洲擁10個辦事處。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於6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的變更

以下為由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變更。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所用詞彙乃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 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a)	公司法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公司法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el>創業板</del> 證券上市規則;	
	<b>註冊辦事處</b> :指公司 <del>法</del> 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 <del>停牌</del> 暫停買賣,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一 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c)(iii)	(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並已妥為發出不少於21日通告。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 <u>所投</u> 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i)可由親自出席(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的最少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或(ii)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 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法及本細則 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 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 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5(a)	受公司法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人工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也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內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值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取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政質,所述可以其他類別及近過數與數量可以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15(b)	根據公司法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 <del>法</del> 法所規定之詳情 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b)	在公司法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7(c)	在有關期間(但 <u>根據公司條例</u> 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 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 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 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 例規限。	
17(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但於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手續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18(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所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市立處。 一樣一個,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時, 一樣一個,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時, 一樣一個,一樣一個, 一樣一個, 一樣一個, 一樣一個, 一樣一個, 一樣一個, 一樣一個, 一樣一個, 一樣一個, 一樣一個, 一樣一個, 一樣一個, 一樣一個, 一樣一個, 一樣一個, 一樣一個, 一樣一個, 一樣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39	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 法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 <u>財政</u> 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及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議程上新增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 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 <del>股</del> 東 <u>股東</u> 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細則	'	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67	而在	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 為普通事務:	由第67(a) 條重新編 號為第67 條
	(i)	宣布及批准股息;	冰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iv)	委任核數師;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u>67A</u>	票,	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 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況除外。	新細則
92(b)	93 体人所之權可	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 <del>法</del> 法在其註冊 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 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法許 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直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股東簽署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署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候選人的詳情,並須給予股東選舉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天考慮相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信息。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 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 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 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 <del>法</del> 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a)	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153(b)	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節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東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154	在公司 <del>法</del> 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 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 <del>法</del> 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56(b)	受公司法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 <del>法</del> 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del>特別</del> <u>普通</u> 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 任期。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評述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8	在不抵觸公司 <del>法</del> 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 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 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 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 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 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 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 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 <del>法</del> 法之情況,以 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 <del>法</del> 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字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 告;
- 2.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各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陸有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鍾智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 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本公司派發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之 事宜;
-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根據所有 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 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兑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 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 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兑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i)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iv)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 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 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 所有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 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 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 日。」

7.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 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2. 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派 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 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陸有志先生及鍾智斌先生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a)條,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 5.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的變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 年五月十七日之本通函附錄三。
- 6. 載有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 日之本通函附錄一。
- 7.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本通函附錄二。

8. 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補充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 時正之前取消,而在情況許可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當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建議股東須謹慎小心。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及 (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 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 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能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曾離港外遊;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回答「是」,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事項,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world-link.com.hk。倘任何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